内蒙古辖区私募基金监管通讯

二〇二六年第四期

（总第 4 期）·信息披露专刊

2026 年 11 月

关于学习贯彻《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合规水平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2026年系统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3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落实落地，帮助辖区私募基金业务相关主体准确理解规则要求、切实提升信息披露合规水平，内蒙古证监局特编发本期信息披露专刊，设置政策法规动态、要点解读、合规提示、警示案例等栏目，并配套开展信息披露专题在线答题活动，供辖区各机构及从业人员学习对照，督促辖区各私募基金业务相关主体依法全面履职尽责。

一、政策法规动态

（一）《办法》公布施行（证监会令第233号）

《办法》于202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2月24日以证监会令第233号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共七章四十四条。《办法》从总则、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层面，确立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受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制度规范，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领域首部专门部门规章。

（二）《实施细则》配套施行（中基协发〔2026〕11号）

《实施细则》共七章五十二条，于2026年9月1日与《办法》同步施行，同时废止2016年发布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细则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实行差异化披露安排，配套发布6套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并将《办法》的原则要求量化为净值披露频率、穿透披露比例、强制审计触发线等可执行标准，是管理人落实《办法》的操作手册。

（三）配套衔接

《办法》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2号）第三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形成完整规则链条：条例和暂行办法确立“按照合同约定如实披露，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法定义务，《办

法》将义务上升为部门规章层面的系统制度，《实施细则》再将其细化为可执行的频率、时限、内容与格式要求。国办函〔2026〕54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亦对强化持续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明确要求。

二、要点解读：《办法》与《实施细则》核心要求

（一）义务主体与基本要求：一个根本出发点、四个质量标准。《办法》第三条确立“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四项质量标准；第二条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以及销售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披露信息均适用本办法。第四条明确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披露的，不因委托而免除自身义务，销售机构不得篡改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委托不免责、篡改即违规”。

（二）披露渠道与自愿披露：非公开是底线，一致是标准。《办法》第十条要求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非公开方式，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者经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同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第九条允许管理人自愿增加披露内容，但不得与应披露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出于营销等目的临时性、选择性披露。

（三）披露行为红线：第十七条七项禁止行为。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私募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上述红线与募集环节适当性要求相互衔接，违规披露同时可能构成违规募集。

（四）定期报告：证券基金与股权基金差异化时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披露频率，开放式基金不得低于基金开放频率，封闭式基金至少每季度一次；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年报应当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创业投资基金年报的内容、时间和审计要求按股权基金要求执行。基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定期报告。

基金类型	净值披露	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审计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不低于开放频率，封闭式至少每季度一次	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	—	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	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衍生品、境外资产、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等情形，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细则以60%比例为触发线）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	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	一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规

基金类型	净值披露	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审计要求
					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细则标准 :规模超 1 亿元且自然人投资者 20 人以上）
创业投资基金	—	—	—	参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	参照执行

（五）强制审计：两类基金双轨安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主要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主要投向衍生品资产、主要投向境外资产（直接投资于境外标准化资产的除外）、主要投向其他私募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等情形之一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一律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还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

（六）临时报告与清算报告：五个工作日的刚性时限。发生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件包括：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私募基金清算；涉及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等。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还应当说明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基金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说明。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涉嫌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或者失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事务管理与法律责任：制度、管控、档案与罚则。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机构应当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第

三十三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第三十四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第三十六条）；对违规披露等情形可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同样适用（第三十九条）。

（八）《实施细则》的操作细化：把原则变成标尺。净值披露按开放频率执行并明确披露要素；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单一私募基金达基金净资产 90%以上的，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所投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投资于同一债券超过基金净资产 10%、其他同一资产超过 25%、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超过 20%的，均须专项披露（高流动性品种豁免）；统一 DPI、TVPI 等业绩指标计算口径；配套 6 套重要内容模板，管理人对外披露内容不得低于模板最低要求。管理人执行《办法》时，应当同步对照《实施细则》逐项落实。

三、合规提示：管理人应当对照自查的八个要点

一是制度到位。按照《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内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安排，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二是合同对表。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内容、频率不得低于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要求；逐只梳理基金合同信披条款与《办法》《实施细则》的衔接情况，发现冲突的通过法定程序修订。

三是渠道合规。确保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设置特定对象确定

程序的网站、移动客户端等非公开渠道向持有人披露，不同渠道内容一致，防止变相公开披露。

四是披露日历。逐只基金排定披露日历（证券类：季报 1 个月、年报 4 个月，开放式净值不低于开放频率；股权类：半年报 2 个月、年报 6 个月），指定责任人和复核人，逾期即违规。

五是临时机制。建立重大事项清单和 5 个工作日临时披露流程，明确触发情形、审批路径与披露渠道，对重大不利情形同步说明原因并提示风险。

六是审计排期。对照证券基金四类审计情形（流动性受限、衍生品、境外、投其他管理人基金）和股权基金强制审计要求逐只排查，提前锁定审计机构与时间表，避免年报逾期。

七是信息管控。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防范内幕交易与利益输送。

八是档案管理。按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的要求完善披露文件归档，确保监管检查与投资者查询时可以完整提供。

四、警示案例

从近期各地证监局公开的行政监管措施看，“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私募基金违规的高发情形，且普遍伴随对责任人员的个人追责。为便于对照自查，以下案例已隐去具体监管机构、机构名称及文书编号，仅保留违规事实与处理结果。

（一）案例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不完整——《办法》施行后

首例直接援引其条款的监管措施。2026 年 11 月，某证监局对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作出行政监管措施，查实其管理的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不完整，违反《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季度报告应当包含产品基本情况、基金财务情况等内容的规定；同时，该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多次发生异常交易，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监管部门依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和《办法》第三十六条，对该管理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案是《办法》施行以来首个直接援引其条款采取监管措施的案例，违规行为发生于新规施行后的首个季度报告期。定期报告的合规标准不仅是所披露内容真实，还包括应披露事项的完整，漏项、缺项即构成违规。

（二）案例二：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定期报告。近期，某证监局对辖区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检查，查实其存在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定期报告等问题，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对照《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定期报告逾期未披露即可单独构成违规。

（三）案例三：信息披露与清算报送双违规，高管同步被追责。近期，某证监局查实某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清算情况，对该机构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四）案例四：多项违规叠加，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近期，某证监局查实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基金清算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人员混同等问题，对机构及实际控制人同步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报送信息虚假记载同时触及《办法》第十七条禁止行为和《条例》罚则。

（五）案例五：隐瞒重大信息与违规承诺并存。近期，某证监局查实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投资运作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等问题，对机构及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时任法定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承诺保本保收益与隐瞒重大信息，分别对应《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一）项禁止行为。

（六）共同警示。一是“按合同约定披露”是刚性义务，未披露、迟披露、不完整披露均属违规；二是信息披露与登记备案、清算、适当性等环节违规往往叠加出现，“披露问题”通常是整体内控薄弱的信号；三是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机构声誉和后续展业产生持续影响。

五、答题活动安排--辖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专题在线测试

为帮助辖区从业人员检验学习效果，本期专刊配套开设在线答题练习，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加，答题前请填写姓名和单位，便于统计答题情况，答完当场显示成绩和逐题解析。

测试一:《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专题测试。共 30 题（单选 25 题、多选 5 题），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以《办法》为主线、以《实施细则》为辅助，涵盖义务主体与基本要求、披露渠道、禁止行为、定期报告时限、强制审计、临时报告、事务管理、法律责任及配套细则量化标准，交卷后附逐题解析与条文依据。

测试二：私募基金法规综合测试。共 30 题，涵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办函〔2026〕54 号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登记备案相关规定。

测试一（扫码参加）	测试二（扫码参加）
信息披露办法专题测试（30题） https://xinpi-quiz-d4gy4vwpt7424f943-1530594185.tcloudbaseapp.com/disclosure.html	法规综合测试（30题） https://xinpi-quiz-d4gy4vwpt7424f943-1530594185.tcloudbaseapp.com/index.html

参加对象：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自主学习、积极参加。测试结果不公布不排名，仅做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内部练习使用。

本期专刊引用的法规条文和数据均来源于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发布的信息；案例信息来源于各证监局官

方网站。本通讯供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学习参考，不构成对具体事项的监管认定或法律意见。